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各项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参照 2017 年费用标准，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。

3、同意将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梁子才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